## 桃園市六和高級中等學校代收代辦費審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章則

101 年 2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案討論通過 106 年 12 月 13 日核定

- 一、依據:本要點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及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 收取費用補充規定」訂之。
- 二、收費項目:課業輔導費、團體保險、家長會費、健康檢查費、書籍費、校刊費、冷氣使用與維 護費及其他學校自行或代為處理相關事務等費用。

## 三、組織:

本校之「代收代辦審議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之組成成員共7人,包括:

- (一) 學校人員2人,家長會代表4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1人。
- (二) 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,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
- (三) 委員會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,家長代表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。
- (四)委員任期一學年(自每年八月一日起生效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),委員均為無給職,由校 長遴聘之。

## 四、職責

- (一) 審議由各該主管機關公告收費項目以外之代收代辦費項目。
- (二) 以收支平衡為原則,制定收費標準。
- (三) 上網公告審議委員會各項紀錄及代收代辦收支情形。

## 五、運作:

- (一)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二次,於學期開學前召開,由主任委員召集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委員會。並得視業務需要邀請校內相關處室人員列席。
- (二)本委員會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,由其指派委員一人擔任主席。 本委員會之決議,以過半數委員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(其中家長代表實際出席人數,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)。
- (三)學校各承辦業務單位,應於審查委員會開會前,詳予蒐集分析相關資料,擬訂收費標準及 預算,訂定溢收退費規則及減免方式提交註冊組彙整,註冊組彙整完後提報委員會審議, 並將委員會決議之收費標準於收費前公告。
- (四)審查委員會審查各業務承辦單位所提出之代收代辦費用收費標準時,除學生團體保險費(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平安保險辦法」規定,採購得由教育部統籌辦理,依公開招

標後按公告價格收費),與家長會費(以家長為單位)外,其餘均應依照收支平衡原則確實審議。

- (五)除團體保險、家長會費、冷氣使用及維護費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收費,其餘代收代辦項 目應由學校各承辦單位於審查會議開會前先蒐集試算內容資料,並於會議時提供試算內容 資料給與會人。除冷氣使用及維護外,相關單位並應事先確認繳交意願後使得收費,且於 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。
- 六、公告:各項代收代辦費收支情形,應於下列時間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:
  - (一) 收費標準:會議結束後一週內,教務處註冊組公告。
  - (二) 收入情形: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,會計室協助公告。
  - (三) 支出情形: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,會計室協助公告。
- 七、各項收代辦費應專款專用,如有賸餘款,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外,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 還學生。
- 八、學生因故於學期中學籍異動者,各項費用收、退費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,應依檢核表(如附表)自行辦理初核,確認收費程序,並應於學期結束 後四個月內,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。
- 十、本要點陳校長核可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